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27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78,609.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7,349,112.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19,999,987.0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的 [2014]京会兴验字第010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4]京会兴专字第01010005号）。

截至2014年2月10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kV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84,033,724.83元，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支出明细	已付款金额
500kV 及以下磁控 并联电抗器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84,033,724.83
	2	其中：工程投资	58,950,124.23
	3	设备投资	25,083,600.60
		合计	84,033,724.83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 84,033,724.8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4,033,724.83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4,033,724.83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4,033,724.83元。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泰电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泰电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4日